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張芷珺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5507

傳真: 03-3389570

電子信箱:100413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 府財務字第1140310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函

(376735400D 1140310282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全民+1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發放作業自114年10月 23日起正式啟動,財政部已製作廣播音檔、圖卡、海報、 宣導DM等各式宣導素材電子檔,請貴機關(學校)協助宣 導,請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消費韌性,擴大內需,提振經濟效益,財政部 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 條第11款規定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1萬元,並採「登記入 帳」、「ATM領現」、「郵局領現」、「直接入帳」及「造 冊發放」等5種方式,便利民眾領取。
- 三、為讓民眾即時取得普發現金正確資訊,避免遭詐騙,財政 部除透過新聞稿及記者會加強宣導外,並建置普發現金廣 宣網站(10000.gov.tw)於本(114)年10月23日啟用,及 免付費客服專線1988,於同年10月24日正式上線。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財政部又為加強宣導,旨揭宣導素材之電子檔已置於雲端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 /1ywVKxkiR7jSAtOxwu361u7Aui_e48WBf? usp=drive_link),請貴機關(學校)盤點自身資源及宣導管道自行下載用,並周知所轄單位配合宣導,期使民眾皆能充分瞭解普發現金如何領,並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式。

五、為配合財政部統計普發現金宣導影片曝光次數,請貴機關 (學校)按月填報統計資料,並於次月1日前至google表單 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8MQm4uZUq8nEVgdn8)填報, 以利本局彙整回復財政部。

六、檢附前揭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

公所

副本:

電2085(10)29文 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